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ZAIBAOXIAN

再
保
险

胡炳志

主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七

再 保 险

主编 胡炳志
副主编 刘 愈 黄大庆
陈之楚

中國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保险/胡炳志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7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844-X

I . 再…

II . 胡…

III . 再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00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巨山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6 千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7.00 元

感谢



资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保险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需要和学科建设的要求,制定了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再保险》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再保险是保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再保险以直接保险为基础,但有其特殊性,有关知识更加专门、复杂,反映了与一般保险不同的经济关系,有着其独特的运行规律。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课程内容之间的内在逻辑性及系统性,同时注重再保险具有融实务性、理论性于一身的特点,力求深入浅出地阐述各知识要点。本教材首先介绍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再保险的起源、发展、再保险的职能、作用、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等,接着介绍再保险的技术知识,包括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再保险的安排与规划、分出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分入业务的经营与管理等,最后介绍了再保险市场与再保险监管。

本书由胡炳志主编,刘愈、黄大庆、陈之楚副主编,全书由胡炳志总纂。

本书由周庆瑞审稿。

编写分工: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胡炳志撰写第一章第四节、第四

章、第七章；陕西财经学院刘愈撰写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第五章；天津财经学院陈之楚撰写第二章、第六章；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肖青撰写第三章；湖南财经学院黄大庆撰写第八章、第九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8年6月10日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在社会财富日益增长的同时，财产价值趋于集中，使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也使保险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增大。为了分散风险，均衡业务，稳定经营，保险人需要将超过自身业务承受能力的一部分责任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来分担，这就需要利用再保险。世界各国的保险公司，无论规模大小，都需要根据自身的财力和承保业务的状况，将其所承担的大小不一的风险责任在本国或国际保险市场上办理再保险。因而再保险已成为现代保险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本章主要阐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与区别、再保险的发展简史以及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reinsurance)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十八条指出：“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原保险和再保险关系必须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确立。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均属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以保障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这种合同承保的

保险业务,称之为直接业务,或直接保险或原保险。当保险人承保的直接业务金额较大且风险较为集中时,就与其他保险人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确立分保关系,将过分集中的风险责任转移一部分出去,以保障原保险人的经济利益。在再保险交易中,分出业务的公司称为原保险人 (original insurer) 或分出公司 (ceding company),接受业务的公司称为再保险人(Reinsurer),或分保接受人或分入公司(ceded company)。和直接保险转嫁风险一样,再保险转嫁风险责任也要支付一定保费,这种保费叫做分保费或再保险费;同时,由于分出公司在招揽业务过程中支出了一定的费用,分出公司需要向分入公司收取一部分费用加以补偿,这种由分入公司支付给分出公司的费用报酬称为分保佣金 (reinsurance commission)或分保手续费。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或人身事件时,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或给付保险金,再保险人按承担责任份额分摊赔款,此即所谓“责任共担”。当再保险人获得盈利的时候,按合同规定应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盈余佣金作为支付给原保险人的报酬或奖励,这种盈余佣金又称为利润手续费(profit commission)。因为分保业务的盈利是与分出公司的业务选择及经营分不开的,分出公司理应得到一定的报酬,分入公司也甘愿支付这种报酬,此即所谓“盈利共享”。

如果分保接受人又将其接受的业务再分给其他保险人,这种业务活动称为转分保 (retrocession) 或再再保险,双方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接受人。

再保险业务可以在本国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对于一些较大的保险项目,当其超过国内保险市场承受能力时,通常要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分保,因此,再保险往往被称之为国际再保险。例如,我国的大亚湾核电站保险、卫星发射保险等,其保险金额都在 1 亿美元以上,按照国际惯例,我国都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安排了

再保险，以保持稳健经营。

二、危险单位、自留额和分保额

在再保险业务中，分保双方责任的分配与分担是通过确定的自留额和分保额来体现的，而自留额和分保额都是按危险单位来确定的。

(一) 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最大损失范围。

危险单位的划分既重要又复杂，应根据不同的险别和保险标的来决定。例如，船舶险以一艘船为一个危险单位，车辆险以一辆汽车为一个危险单位，人寿保险以一个人为一个危险单位等。关于火险，通常以一栋独立的建筑物为一个危险单位，但如果数栋建筑物毗连在一起，则应根据其使用性质、间距、周围环境等因素决定划分为一个或是数个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的划分关键是要和每次事故最大可能损失范围的估计联系起来考虑，而并不一定和保单份数相等同。如一个大型石油化工厂，面积很大，因主要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有设备的联接，则应划分为一个危险单位。如果该工厂生产区与生活区建筑物之间保持有一定距离，则应划分为不同的危险单位。再如不同货主的货物装载在同一艘船上，虽有数份保单，也属同一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的划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两栋建筑物之间本没有通道，后修建了天桥，使之联接起来，这就使互相分割的两个危险单位变成了一个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的划分有时需要专业知识。如一家年产 30 万吨的乙烯工厂，其布局和结构、规格都有一定的规范，决定危险单位时要结合具体的建筑物和设施，经过实地查勘或图纸分析，方能确定危险单位的划分。再保险合同一般规定，如何划分危险单位由分

出公司决定。

(二) 自留额与分保额

对于每一危险单位或一系列危险单位的保险责任,分保双方通过合同按照一定的计算基础对其进行分配。分出公司根据自身偿付自身能力所确定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自留额或自负责任额;经过分保由接受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分保额或分保责任额或接受额。

自留额与分保额可以以保额为基础计算,也可以以赔款为基础计算。计算基础不同,决定了再保险的方式不同。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分保方式属比例再保险;以赔款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分保方式属非比例再保险。自留额与分保额可以用百分率表示,如自留额与分保额分别占保险金额的 30% 和 70%;或者用绝对数表示,如超过 100 万元以后的 200 万元。而且,根据分保双方承受能力的大小,自留额与分保额均有一定的控制,如果保险责任超过自留额与分保额的控制线,则超过部分应由分出公司自负或另行安排分保。

为了确保保险企业的财政稳定性及其偿付能力,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将再保险的自留额列为国家管理保险业的重要内容。我国《保险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第九十九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百分之二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第二节 再保险与原保险比较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再保险的产生，正是基于原保险人经营中分散风险的需要。因此，保险和再保险是相辅相成的，它们都是对风险的承担与分散。保险是投保人以缴付保险费为代价将风险责任转嫁给保险人，实质是在全体被保险人之间分散风险，互助共济；再保险是原保险人以缴付分保费为代价将风险责任转嫁给再保险人，在它们之间进一步分散风险，分担责任。因此，再保险是保险的进一步延续，也是保险业务的组成部分。

但是，在现代保险经营中，再保险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再保险可以反过来支持保险业务的发展，甚至对于某些业务，没有再保险的支持，保险交易难以达成，再保险已成为保险的强力后盾。

保险与再保险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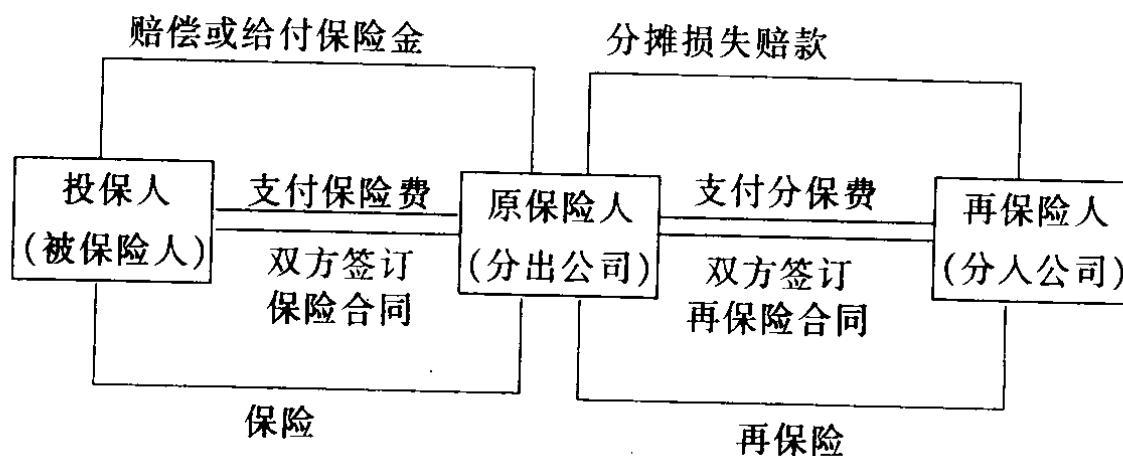


图 1-1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区别如下：

1. 主体不同。原保险主体一方是保险人，另一方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再保险主体双方均为保险人。

2. 保险标的不同。原保险中的保险标的既可以是财产、利益、责任、信用；也可以是人的生命与身体；再保险中的标的只是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保合同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

3. 合同性质不同。原保险合同中的财产保险合同属于经济补偿性质，人身保险合同属于经济给付性质；再保险合同全部属于经济补偿性质，再保险人负责对原保险人所支付的赔款或保险金给予一定补偿。

再保险具有以下两个重要特点：

第一，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再保险只在保险人之间进行，按照平等互利、互相往来的原则分出分入业务。原保险人可以充当再保险人，再保险人也可以充当原保险人，它们的法律地位可以互换。但是，再保险人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再保险人无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同样，被保险人对再保险人没有索赔权；原保险人也不得以再保险人不对其履行赔偿义务为借口而拒绝、减少或延迟履行其对被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义务。

第二，再保险合同是独立合同。再保险合同是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原保险合同就不可能有再保险合同。但是，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在法律上没有任何继承关系，因为保险与再保险没有必然联系，除法定再保险成份外，是否再保险，分出多少业务，由原保险人根据自己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自主决定。所以，再保险是一种独立性的保险业务，再保险合同也独立于原保险合同。

二、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区别

共同保险是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责任而总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可保价值的保险。共同保险的各保险人在各自承保金额限度内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共同保险往往是在保险标的风脸或保额巨大时,一家保险公司承保能力有限,由投保人同时与数家保险公司协商建立联合的保险关系,如农业保险、卫星保险均可采用这种承保方式。它是保险人为增强承保能力而自动采取的一种联合承保方式。举例图示如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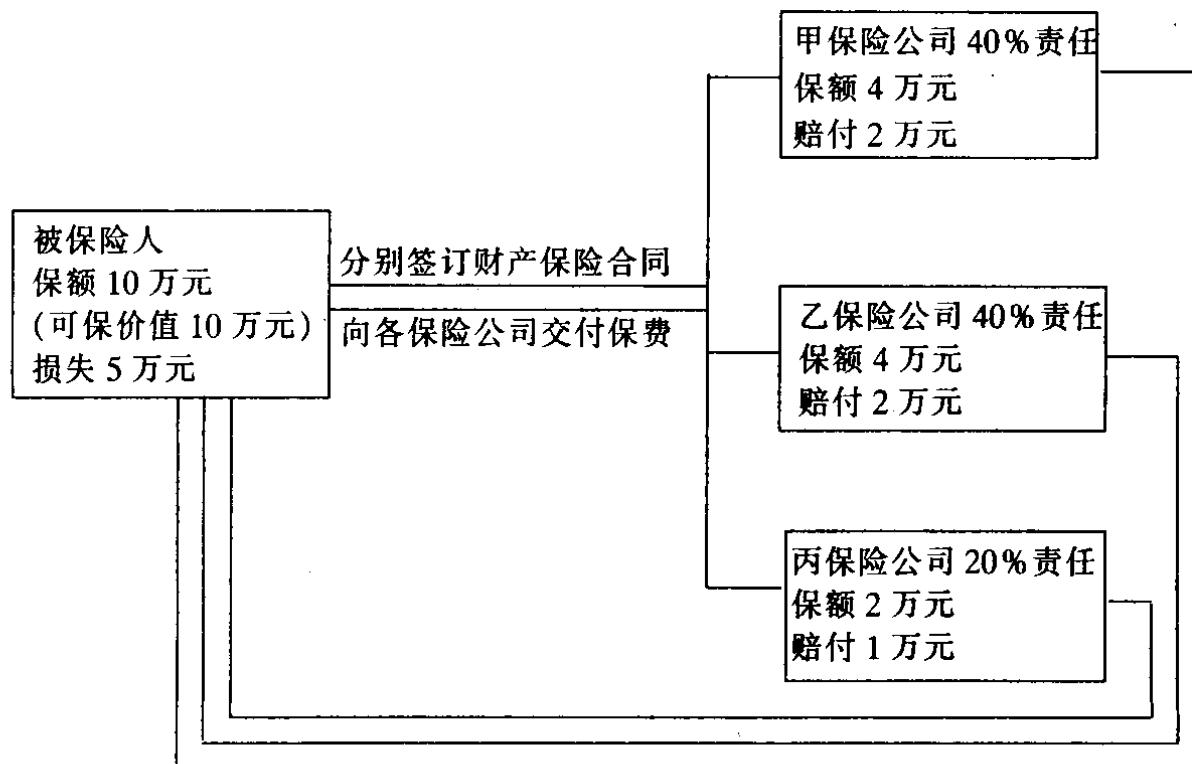


图 1-2

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均具有分散风险、扩大承保能力、稳定经营成果的功效。但是，二者又有明显的区别。共同保险亦属原保险，是原保险的特殊形式，是风险的第一次分散，因此，各共同保险人仍然可以实施再保险。再保险是在原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分散风险，是风险的第二次分散，可通过转分保使风险分散更加细化。

比较而言，共同保险有其局限性，一是要求共同保险的保险人必须在同一地点；二是手续繁琐，投保人必须和每一个共同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项，而保险人之间的商议也辗转费时。而再保险则不受限制，且运用方便。因此，保险经营中采用再保险比采用共同保险要普遍得多。当今社会由于保险标的价值和保额不断增加，保险的需求不同，在保险市场中，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结合运用，可以使风险分散更加彻底。

第三节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

一、海上航运发展与再保险的产生

再保险与原保险都是首先从海上保险开始萌芽的，但再保险的出现必然晚于原保险。

从14世纪开始，海上保险在西欧各地商人中间流行，逐渐形成了保险的商业化和专业化。随着海外贸易和航运业的发展，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越来越大，客观上产生了分保的需求。1370年，一位意大利海上保险人首次签发了一份转嫁风险责任的保单，这份保单保的全程是从意大利的热那亚到荷兰的斯卢丝，原保险人将全航程分作两段，自己只承担地中海段航程的保险责任，而将航程从加的丝到斯卢丝段风险较大的责任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担。这种做法与现代再保险分配保额或分担赔款以控制责任的办法不同，但从分散风险的原理来看，仍属再保险的开端。

早期保险业务的经营，一般是由保险人独立承保，如遇保额较

大,一个保险人不能全部承担时,就采用共同保险的方式,由几个保险人联合承保。由于共同保险带来了保险人相互间的竞争,又出现了临时再保险,即由一个保险人先承保全部业务,再将超过自身承担责任部分分保给其他保险人,分出人与分入人之间没有稳定的业务联系,只是在需要分保时,临时确定分出与分入的条件和费用。临时再保险比共同保险在分散风险方面有其优势,因而作为一种重要的经营方法为保险业所采用。

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英国已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心,贸易、金融、航运和保险业都得到迅速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再保险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666年伦敦大火后,火灾保险开始深入人心,城市重建时因保额增加,对再保险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当时,劳埃德咖啡馆和英国皇家保险交易所都经营再保险业务。英国虽然最早盛行海上保险的再保险,但由于当时对再保险的定义不明确,将重复保险与再保险混同起来,并有利用原保险费率和再保险费率的差额进行投机的现象,因此,再保险遭到当时公众舆论的非议。于是,英国议会于1764年颁布法令,禁止海上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交易,直到1846年才解除这个禁令,恢复了再保险的合法地位。

在欧洲大陆国家,根据1681年法国路易十四法令、1731年汉堡法令和1750年瑞典保险法令,再保险经营在这些国家都是合法的。由于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欧洲大陆的再保险得以持续发展。例如,1720年,荷兰鹿特丹的保险公司,将承保的到西印度的海上保险业务向伦敦市场进行再保险;1726年,丹麦的皇家特许海上保险公司设立之后即从事再保险业务。

二、经济发展与再保险的变革

18世纪中叶以来,工业革命兴起,随着工商业的繁荣与发展,带动了保险业的相应发展,也使再保险从内容、方法到组织形式诸

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由于临时再保险需要各有关保险公司逐笔磋商，手续繁琐，联系松散，费时费力，且在未商妥之前，原保险人处于无保障状态，这种再保险安排方法已满足不了保险业务发展对再保险的需要；经过初期临时再保险同业相互之间的了解，合同再保险便应运而生了。合同再保险由分保双方事先签订分保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分保条件、额度、费用等，在合同期内，对于约定的业务，原保险人必须分出，再保险人必须接受，无须具体通知，自动生效，双方定期结算盈亏。这种分保方法使分保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简化了分保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适应了保险业务发展对再保险的大量需求，因此，它逐渐成为一种主要的分保方法而为世界各国保险同业所普遍采用。1821年，巴黎国民保险公司和布鲁塞尔业主联合公司签订了第一个固定分保合同，从而，合同再保险广为流行。整个19世纪是合同分保迅速发展时期，其优越性为人们所广泛认识。

再保险业务原来是在经营直接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之间进行的，即各保险人既经营直接业务又兼营再保险业务，相互之间分出与分入业务。随着再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保险公司之间竞争的加剧，要求再保险经营专业化，到19世纪中叶，开始出现专业再保险公司，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1843年，莱茵货物保险公司分设了威塞尔再保险公司。1852年，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创立，成为世界上第一家独立的专业再保险公司，此后，各国纷纷设立专业再保险公司。1863年，赫赫有名的瑞士再保险公司成立。瑞士保险市场幅员很小，瑞士再保险公司从创立起，便积极步入国际再保险市场。英国在1867年曾成立了一个专业再保险公司，四年后却停业，直到1907年，英国才成立了商业综合再保险公司。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出现对促进再保险业务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在分保技术方面显示出专业化的优越性。

传统的再保险方式是比例再保险,由分保双方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分配责任。19世纪后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的持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使巨灾风险巨额损失不断增加,带来了对再保险的新的要求。巨灾风险的特征是一次灾害涉及面广,如地震、洪水、飓风等,一旦发生将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巨额损失是由于保险标的值巨大,如万吨巨轮、大型飞机、人造卫星、核电站等,这些标的一旦遭灾受损将会严重威胁到保险公司的财政稳定性。因此,为解决巨灾风险和巨额风险的保障问题,以赔款为基础计算分保双方责任额的另一种分保方式——超额损失再保险(即非比例再保险)便产生和发展起来了。1885年前后,劳合社的希思首先提出了超额赔款分保的设想,即将赔款分作自留额和责任额,分出公司承担自留额责任,而将责任额分给分保接受人,以控制分出公司的保险责任。这种设想于1889年首先在意外险中应用,很受欢迎,特别是在汽车保险业务中,这种分保方式解决了许多因数量多、保额小、责任积累和赔款多带来的保障问题,而且又简化了分保手续。1906年,美国旧金山发生了强烈地震,美国哈脱福特公司向劳合社希思提出对包括地震在内的巨灾损失的保障需求,为此,希思设计了巨灾分保方式。1910年,英国第一次签订了这种赔款分保合同。由于这种赔款分保方式对巨灾风险和巨额损失的保障作用显著,手续也较为简单,使得这种分保方式不断发展,现已成为各种保险业务特别是意外险和责任险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再保险方式。

三、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再保险市场是买卖再保险的场所以及其他交换形式的总和。再保险市场伴随着再保险的产生而存在,随着再保险的发展而发展。一般来说,地理界限对再保险的限制较小,巨大的保险责任有必要超越国界,进入国际市场,寻求更大的保障。随着保险和再保